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公司標誌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標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亦將相應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下圖作為本公司之新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本公司新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其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